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王宥甯  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採認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(含)以前辦理  
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9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1719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於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條件，係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，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- 三、復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

花府 111/04/06



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。其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係於98年開始辦理，並於99年公告98年考試採認CEFR架構，爰以前所核發之證書亦受追溯採認。

四、本署業向國立成功大學取得110年通過認證名單，並自110年後每年介接資料至人力資源網，惟考量先前(109年前)成大並未獲報名者授權，爰109年以前之認證名單，請依本署111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7號函轉知各校於本署人力資源網填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